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等，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

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停牌，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